



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的通知

发布者：保卫处 发布时间：2021-10-15 浏览次数：468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，维护良好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合肥市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现状，现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。

所有学校师生及员工新购入及前期未上牌的车辆务必于11月1日前进行上牌登记（合肥市电动自行车可以网上办理业务，具体在线申请操作见附件）。11月1日后未登记上牌或登记上牌审核未通过的电动自行车将禁止进校（因公来校人员所骑电动自行车未上牌也将禁止入校）。

请各单位加强师生及员工安全教育，共同打造安全和谐校园。

附件：电动自行车业务网上办理流程.docx

保卫处

2021年10月14日

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292号

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Copyright 2020安徽建筑大学党委人武部（保卫处） All Rights Reserved